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司簡調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日__內，補正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訴訟要件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__等語。經查，__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__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